合同编号：招采服务 2026（33）

西安市胸科医院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制供氧服务项目）

甲　方：西安市胸科医院

乙　方：陕西莫格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中国　西安

制供氧服务项目合同文本

甲方：西安市胸科医院

乙方：陕西莫格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基础上，依据2026年7月31日举行的制供氧服务项目(编号：SCZD2026-ZB-1844-001) 招标结果，经协商一致制定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成交商品清单及成交金额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成交价（元）	备注
制供氧服务	自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之日起36个月	3852000.00	按月支付

二、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制供氧服务，在服务经营期内由乙方负责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根据甲方要求，在甲方内部指定地点改建制氧站房，更新全部制供氧设备，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保证服务期内供气品质始终满足甲方用氧的要求。包括站房与设备的优化升级、派驻工程师驻甲方运营(含氧气瓶收送及管理)、日常值班、巡检、运维等。合同总价格包括设备费、材料费、人工费、装修费、安装调试费、维修保养费、特种设备报检费及相关部门的监管检查费用等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且承担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服务合同约定的风险、责任。

三、建设期限

3.1 建设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40个日历日内完成。

3.2 确认验收全部设备调试完成后，乙方提供具备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供氧指标满足要求和甲方各项需求即为验收合格。

四、服务期限

自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之日起36个月，合同一年一签，首年服务到期后考核通过续签下一年。

五、所有权和使用权约定

5.1 乙方提供的制氧系统及其相关附属设施的所有权归乙方，甲方仅享有使用权。

5.2 服务期限内，甲方不得侵犯对乙方制氧系统及相关附属设备的所有权及损害其安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留置、质押、转让、转租、被扣押、冻结、盗抢损毁等。如发生以上行为，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5.3 本项目供氧设备由乙方购置，合同期满后全部设备留存甲方持续使用；设备剩余折旧残值、折价结算等相关费用，由乙方与下一周期中标服务商自行协商、自行完成设备清点交接，相关经济纠纷、款项分摊均与甲方无关，交接不得影响甲方正常供氧工作。

六、付款约定

款项支付周期：根据每期合同价款（本合同成交价3852000元/服务期限36个月）减去月度考核扣款、按月结算。

七、付款方式和发票开据约定

7.1 甲方在每月考核后，以转账支付形式支付给乙方，汇入合同约定乙方指定的银行账号，以此方式支付直至合同期满，如有变更，乙方须书面通知并经甲方同意。

7.2 甲方考核后依据双方确认的当月服务费金额，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于30日内向乙方转账支付服务费。如因乙方延迟提供或不提供发票造成的甲方付款延迟或不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西安丰庆路支行

开户名称：陕西莫格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252010182600049159

八、服务响应条款

8.1 日常配送响应

8.1.1 乙方须根据甲方各科室用氧需求，建立常态化配送机制，常规用氧订单1小时内送达、重点急救科室30分钟内送达，按需足量配送，不得拖延、缺货、断供。

8.1.2 乙方须建立24小时供氧台账，记录送气时间、数量、科室、验

收人信息，每日核对、每月归档，接受甲方核查。

8.1.3 乙方不得以库存不足、运力紧张、人员休息等任何理由拒绝、拖延甲方正常及临时用氧需求，常态化保障全院供氧连续性、稳定性。

8.2 应急抢修响应

8.2.1. 乙方驻站运维，全年无休。乙方落实 7×24 小时应急运维保障，委派 1 名专职工程师值守。乙方须预留固定应急电话、负责人联系方式，全年无休畅通，不得关机、无人接听。

8.2.2 甲方出现接口漏气、供氧异常等问题报备后，10分钟内响应，一般故障1小时内到场处置，紧急供氧故障30分钟内到场处置，当场排查、快速修复，杜绝供氧中断。

8.2.3 突发极端情况（大规模抢救、突发疫情、设备故障、恶劣天气），乙方须无条件优先保障本院急救用氧，第一时间调配足量气源、应急设备及专业人员支援，确保急救、手术、重症救治工作正常开展。

8.2.4 乙方故障处置完毕后须提交故障分析报告，形成运维闭环管理。

九、安全责任专项条款

9.1 主体责任界定

9.1.1 乙方为本项目全部供氧设备、安装、运维环节的唯一安全责任主体，全程承担特种设备安全、消防安全、医疗用气安全、人员人身安全及第三方财产安全全部责任。

9.1.2 甲方仅负责院内规范使用监管，因乙方设备老化未更换、维保不到位、操作失误、人员无证上岗等乙方原因引发的一切安全事故、医疗纠纷、财产损失、行政处罚，全部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任何连带责任。

9.2 气源与设备安全责任

9.2.1 乙方提供的医用氧气须符合国家医用氧标准，纯度(手术室、重症科等用氧纯度≥99.5%，其余部位用氧纯度≥93%）、压力、洁净度达标；若因气源质量问题导致患者不适、医疗差错、院内感染，乙方承担全部赔偿及法律责任。

9.3 作业与运输安全责任

9.3.1 乙方配送、作业人员须持特种设备作业证、上岗资质证，穿戴

规范防护用品，严格遵守医院院感制度、消防安全制度、院区作业规范，服从甲方现场管理。

9.3.2 乙方气瓶运输、装卸、搬运全过程须合规操作，固定牢靠、防倾倒、防泄漏、防撞击；在院区内发生气瓶倾倒、漏气、爆炸、磕碰损坏院内设施、伤及医患人员等事故，由乙方全额赔偿并承担法律责任。

9.3.3 作业全程落实院感防控要求，作业工具、气瓶外表定期消毒，杜绝交叉感染风险，违反院感规范引发的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

9.4 隐患整改与事故处置责任

9.4.1 甲方排查发现供氧安全隐患的，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整改，乙方须按要求限时闭环，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暂停合作。

9.4.2 发生供氧安全事故，乙方须第一时间到场处置、止损、配合调查，主动承担救治、赔偿、整改全部费用，不得推诿拖延。

十、甲方权利与义务

10.1 甲方提供场地，并配合乙方工程人员进行站房建设和安装制氧系统设备。

10.2 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进行综合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

10.3 若乙方服务不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若整改不及时或仍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乙方权利与义务

11.1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建设时间按时完工。

11.2 乙方负责与甲方供氧管网的对接工作(包括汇流排管道、住院楼与高压氧舱供氧管道)，甲方应积极配合。

11.3 若遇突发公卫事件、设备轮流检修、电网波动、极端天气等突发情况，乙方可应急扩容氧产量，供氧品质满足富氧空气(90%氧)标准，供氧压力应满足甲方全院的使用要求。

11.4 乙方负责办理氧气储罐的安装告知手续及使用许可证。

11.5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培训日常管理人员，向医院派驻1名专职工程师进行日常运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技术咨询服务

①制氧设备及附属设施的日常维护；

②制氧设备及附属设施的简单保养；

③制氧设备易耗零部件的更换；

④为医院提供常用的制氧技术和安全管理指导与咨询。

(2)信息技术服务

①站房供氧系统定期巡检；

②制氧系统定期巡检及日常维护；

③远程监控及软件升级服务。

11.6 乙方进行日常维护，确保制氧站24小时连续稳定运行，并保证及时响应处理发生的运行故障和突发事件。

11.7 合同期续存期间，若乙方所提供的供氧服务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乙方须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所有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担负，且甲方有追究乙方违约的权利。。

11.8 乙方在每月10日与甲方共同确认月度用氧量，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时间向乙方支付供氧服务费。

11.9 制氧系统建设安装过程中乙方需在甲方监督下完成相关安装工作，确保整个施工过程的安全。

11.10 制氧系统建设合同设备配置中如包含特种设备的，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特种设备使用证(压力容器使用证)。

11.11 如发生停电等特殊情况，乙方须确保有应急预案应对，至少确保1小时内的应急供氧。

11.12 乙方在服务期内须始终满足甲方的用氧需求。依据甲方现有及未来的床位及临床业务发展情况，按计划增配制供氧系统。

11.13 乙方负责旧设备的拆除与新设备的安装。

11.14 乙方在制供氧运维服务及制供氧站房改造、方舱建设等均须满足甲方消防安全规范要求。

十二、违约追责专项条款

12.1 一般违约及处罚

12.1.1 日常配送超时、台账不完善、巡检不及时、售后响应滞后等一般

违约行为，根据月度考核评分及服务费扣减标准执行。

12.2严重违约及处罚

12.2.1 无故拒供、拖延急救用氧、重点科室供氧中断、供应不合格气源、超期设备投入使用、无证人员上岗等行为，视为严重违约，单次扣除月度服务费10000-30000元。

12.2.2 因乙方原因造成单次供氧中断影响临床诊疗、引发轻微医疗纠纷或院内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月30%服务费，并要求乙方专项整改。

12.2.3 因甲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时，均视为甲方的违约行为，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违约赔偿金额计算:以本月未支付服务费金额为基数，每日按万分之一支付滞纳金。

(1)甲方的用氧从制氧系统设备安装完成之日起至合同到期之日止，甲方只能使用乙方制氧系统提供的氧气源(瓶装氧气除外)，若使用其他任何氧源视为违约(停电及设备检修情况除外)。

(2)甲方逾期30日支付月度服务费。

12.3重大违约及终止条款

12.3.1 乙方出现以下任一情形，视为重大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终止所有合作，乙方须赔偿甲方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1）供应不合格医用氧，造成患者伤害、医疗差错、院内事故；

（2）供氧中断导致急救、手术、重症诊疗无法正常开展，造成严重医疗后果；

（3）因乙方操作、设备、气源问题引发火灾、爆炸、漏气等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

（4）连续2个月服务不达标、整改无效，严重影响医院正常运营；

（5）存在转包、挂靠、资质造假、违规充装等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部门查处。

12.3.2 乙方提前无故终止服务、擅自停供的，须按合同剩余服务期总金额6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临时找替代服务商产生的差价、应急处置费等全部损失。

12.3.3 甲方提前无故终止服务合同，须按合同剩余服务期总金额6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三、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自然灾害或国家政策因素等)造成双方无法继续执行本合同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四、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相关的补充协议，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伍、甲、乙双方发生诉讼时，双方约定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6.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中采购要求为准，未约定的事项，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甲　方（盖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胸科医院

地　　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大道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

招采办负责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4 日

乙　方（盖章）

单位名称：陕西莫格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秦岭大道西 6 号科技企业加速器二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西安丰庆路支行

账　　号：7252010182600049159

联系电话：18601487655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4 日

附件 1：

医用中心制氧系统配置清单（服务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规格及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医用制氧设备	● FZS V 型 ● 制氧主机：模块化、非压力容器结构。 ● 过滤器：3 级，具备压差阻塞指示器和自动排水装置。 ● 氧分仪：量程 10-99.9%，具备远传信号接口。	套	1	包含空气压缩与预处理设备、医用膜分离制氧主机、监测仪器仪表及制氧工艺管道组成
2	氧气增压机	● 采用无油设计，风冷式。 ● 排气压力：0.4～1.0MPa。 ● 处理气量：满足产氧、供氧的提要求。	台	6	每台制氧设备配置 2 台增压机，开备互换。
3	氧气储罐	● 材质：碳钢。 ● 单台容积：5m³。 ● 最大设计工作压力： 1.0MPa。 ● 符合《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要求。	台	3	每套包含 2 个安全阀、压力表
4	远程监控系统	● 具有智能化控制系统，用户通过手机或监控，计算机实时监控和存储制氧系统的以下运行参数： ● 系统运行状态； ● 站房温湿度环境参数； ● 供氧实时压力； ● 供氧纯度； ● 供氧瞬时流量和累计流量。 ● ⑥配有微信报警推送功能。	套	2	具备手机 APP 功能；能监测产氧浓度、流量、环境温湿度等信息
5	氧气流量计	● 计量功能：实时流量和累计流量。 ● 数据接口：具备 RS485、4～20mA 数据远传功能。	套	2	适配总用氧量＞150m³/h
6	管路系统	● 管道材质：304 不锈钢。 ● 连接方式：氩弧焊接。	套	1	医用中心制氧系统和分气缸及主管路的连接
7	方舱建设	● 制氧站房改造升级，提供设计图纸。（投标文件制氧站效果图）。 ● 制氧方舱：长度 9m，宽度 3m，高度 3m，方舱位置满足医院消防安全规范要求。	套	1	方舱的设计完全具备通风散热及环境控制设备，满足西安胸科医院制供氧系统的实际运行要求。方舱具备蚊虫鼠害及风沙雨淋的防护措施，满足室外运行要求。

附件 2：

制供氧服务月度考核评分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内容及扣分标准	分值	得分
一	设备运行保障（35 分）	全院供氧终端压力持续符合医用标准，无低压、断氧情况： 每出现 1 次临床反映供氧压力不足扣 2 分，出现供氧中断单次扣 10 分，扣完为止	10	
		机组运行稳定无故障： 制氧主机、储罐、增压、管路等设备无异常报警、停机。无故停机 1 次扣 3 分，未及时处置故障扣 5 分。	10	
		日常巡检到位： 按合同约定定时巡检，完整填写运行台账记录。缺 1 次扣 1 分，记录造假单次扣 3 分。	8	
		设备保养维护 按期更换滤芯、干燥剂、阀门配件等耗材，润滑、清洁设备。逾期未保养扣 3 分，耗材缺失影响供氧扣 7 分。	7	
二	应急处置服务（20 分）	故障响应时效： 接到医院报修后，1 小时内到场处置。超时半小时扣 3 分，超时 1 小时以上扣 8 分。	10	
		应急供氧保障： 突发设备故障能快速启用备用供氧方案，无长时间停氧。未落实应急保障导致临床供氧受影响，本项 0 分。	10	
三	现场人员与现场管理（15 分）	驻场人员在岗值守： 按合同配置专业运维人员，无脱岗、空岗。发现无人在岗单次扣 2 分。	6	
		作业规范操作： 持证上岗，操作流程规范，无违规拆装、违规调压。违规操作一次扣 3 分。	5	
		机房环境卫生： 制氧机房整洁干燥，无杂物，管线摆放规整。脏乱差每次扣 2 分。	4	
四	安全管理（15 分）	消防安全合规： 机房消防器材完好，无违规堆放易燃物品，电气线路规范。存在安全隐患每项扣 3 分。	6	
		气体安全管控： 氧气区域禁烟、禁明火标识齐全，杜绝违规动火、碰撞罐体。发现违规情况本项 0 分。	5	
		安全台账完善： 安全检查记录、隐患整改台账齐全。无台账或未整改隐患每项扣 2 分。	4	

五	配合临床及整改落实（15 分）	临床投诉处理： 临床科室反馈供氧相关问题及时响应处理，有效化解投诉。有效投诉 1 次扣 3 分。	7	
		问题整改闭环： 医院考核、检查提出问题，按限期完成整改并书面反馈。逾期未整改每项扣 4 分，拒不整改本项 0 分。	8	
			100 分	

注：

1. 医院实行月度供氧服务综合考核制度，由医院后勤管理科开展月度考核，考核内容包含供氧压力稳定、设备运行故障率、维保巡检频次、应急处置响应、现场环境卫生、人员在岗、台账记录、耗材补给、安全管理、故障投诉整改等事项。

2. 月度考核总分 100 分，根据考核得分对应月度服务费扣减标准执行结算：

（1）考核得分≥90 分：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

（2）80 分≤得分＜90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 5%；

（3）70 分≤得分＜80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 10%；

（4）60 分≤得分＜70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 20%；

（5）考核得分＜60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 30%，同时医院下发整改通知书，服务商须在 3 日内完成全部问题整改；连续两个月考核低于 60 分，医院有权单方解除服务合同，服务商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3. 月度考核结果、扣分明细、扣款金额随当月结算资料一并存档，扣款直接在当月应付服务费中予以抵扣，服务商无异议后方办理付款；服务商对考核结果存在异议的，可在考核结果出具 3 个工作日内向医院后勤管理科书面申诉，医院 3 个工作日内复核并出具最终复核意见，复核结果为最终结算依据。